

刷卡虽潇洒 安全隐患多

- 商家应注意核对签名
- 特别应注意要在卡背面签下您的“大名”

本报讯 (记者 王金伟 实习记者 吉亚南) 近日,有读者向《晨刊热线》反映,他们在持卡消费过程中发现,商场收银员在刷卡时通常不核对签名。这种现象使他们担心银行卡一旦丢失或被盗,将面临被盗刷的风险。

昨日,记者就此问题对我市部分消费场所进行了暗访。在一家商场,记者随意挑选了一件日用品后,拿出朋友的一张银行卡要求刷卡消费。在刷卡过程中,营业员要求记者签名确认,记者随手在收银存根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交易顺利完成。“即使签了名,

不少商家的收银员也做不到认真核对。”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他有时拿妻子的银行卡到商场购物,每次刷完卡后收银员要求王先生签名时,尽管银行卡背面签的是他妻子的名字,而他随手签的却是自己的名字,但收银员却从未提出过质疑,或要求核对身份。

另据记者了解,目前,许多持卡人银行卡上的签名处并没有个人签名,这也造成商家在顾客刷卡消费时忽视核对签名,只要密码正确就一路放行。

对此,市商业银行银行卡部主任张海生在接受记者采访说:“由于

持卡人设置的密码过于简单或者被犯罪分子盗走密码,银行卡被盗刷的案例时有发生,所以要求商家确认签名就是为了保证银行卡的使用安全。为了保证消费者的权益,商家在受理刷卡消费时,除了要核对消费者签名与银行卡上签名是否相符外,还要核实银行卡用户名与签名是否相符。如果不一致,商家有权拒绝使用该卡消费。”

张海生主任指出,对于安装了POS机的商家,相关银行都会对其收银员进行培训,要求收银员在刷卡时仔细核对签名,对于可以透支的、没有密码的信用卡,商家还应让

消费者出示身份证件核对。张海生提醒市民,在使用银行卡时,要做到一卡一用,尽量不要转借他人使用。另外,银行卡的密码设置不要过于简单,不要和身份证一起存放,在刷卡消费时要注意核对账单,刷卡消费后应及时查询卡内支出,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银行查询。尤其应该注意的是,市民在领到银行卡后,要用自己常用的笔迹在银行卡背面签名。

热线关注

- 注意不将银行卡外借
- 刷卡消费后应及时查询

“名牌”商品贱卖 当心是个骗局

本报讯 (记者 慕乃强 实习生 李亚培) 在街头看到标价很高的洁面乳、面膜、眼霜之类的化妆品只卖二三十元时,你可要小心了!有可能是假的。

昨日17时许,一名男子在丹尼斯门口低价兜售某知名品牌化妆品。商场内卖几百元一瓶的化妆品,这名男子只卖几十元,甚至十几元。周围群众问他为什么会低价出售,他说是别人从商场里偷出来的,所以价格低。听了他的解释,有群众赶紧报警。

接警后,市公安特巡警支队三大队的民警张卫民、杨栋立刻赶到现场。只见这名男子手里提着一个黑色的大塑料袋,袋子里装的都是这一知名品牌的化妆品。随后,民警在这名男子的住处发现了十几个装化妆品的空纸箱以及部分化妆品。记者在现场看到,这些化妆品上都贴有该知名品牌化妆品的价格签。我市该品牌化妆品营销部的人员看过这些化妆品后说:“这些全是假的。”

据这名男子交代,这些货是从郑州一化妆品批发市场进的,进价每瓶8元。

昨日20时许,民警将该男子和这些化妆品一起送到了市解放工商分局监管科。在解放工商分局监管科,民警在该男子身上搜出了5000元左右的进货收据。随后,解放工商分局监管科工作人员给其开具了扣留(封存)财物通知书。工商人员告诉记者:“这些商品需要厂家的工作人员对其进行鉴定,如果发现是假冒产品,根据货物的价值再作进一步处理。”(线索提供:崔魁)



车牌还能这样改?
日前,记者在市山阳路见到一辆面包车,其牌照上的数字“1”被司机用医用胶布改为数字“7”。
本报记者 翟鹏程 实习生 姬争气 摄

购买药品遭遇两难 消协调解商家退还

本报讯 (记者 王金伟 实习记者 吉亚南) 患者家属在外自购的针剂医院不让使用,到购药处退货又遭拒绝,本想节省医药费的患者家属李某一筹莫展。后经消协部门协调,事情得到妥善解决。

日前,武陟县农民李某的母亲因病住院,由于家庭经济困难,为节省医疗费用,依照医院给自己母亲使用的针剂名称,李某在该县的一家医药超市花390元钱

买了6盒同样药品。回到医院后,李某被院方告知,按照规定,患者的外购药品不准在住院期间使用。

买回的药品不能使用,李某来到医药超市要求退货,没成想遭到拒绝。医药超市负责人解释说,医药超市本来不卖该针剂,应李某要求才从别处调来,这种针剂不是常用药品,所以无法给李某退货。

本想节省医药费的李某没

想到医院不准使用自购针剂,药店又不给退货,看着花了几百元钱买回的药品,李某急得一筹莫展。最后,在好心人的提醒下,李某找到武陟县消协反映了自己遇到的困难。该消协工作人员随即与医药超市负责人进行了沟通,鉴于李某家庭确实困难,希望该医药超市伸出友爱之手给予帮助。在消协的协调下,该医药超市作出了退货处理。

(线索提供:郭随胜)

Tel:3924268

广告

骑着赃车去偷车 这俩贼栽了

本报记者 慕乃强
实习生 李亚培

法汤:小木,这年头小偷的胆子可真大呀!几天前,大白天他们居然到我们小区(新新家园)偷东西。

小木:真的?他们几个人?你们小区的居民丢了啥东西啊?

法汤:两个中年男子,约四十多岁。多亏我们小区的保安队员敬业爱岗、忠于职守,不仅没有让居民丢东西,还追了几百米拼死将小偷抓住了。

小木:听着挺感人的,讲讲保安是怎样奋不顾身抓住小偷的!

法汤:那天上午,两个中年男子骑着一辆摩托车在我们小区转悠,转了一会儿,他们把摩托车放在一个隐蔽的地方,两人开始对停在小区里的一辆摩托车下手。其中一个人放风,另外一个很快从口袋里掏出作案工具,准备撬这辆摩托车。但是他们不知道自己的一举一动都被我们小区的保安队副队长盯住了,并通知门岗加强戒备。就在小偷将要撬锁成功的时候,副队长和另一名保安小王冲了出来,小偷见势不妙,就冲出小区南门,沿市站前路一个往西向焦作火车站方向跑去,另一个往东向河南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方向跑去。副队长和身患高血压的小王两人追了几百米,一直追到焦东南路立交桥下才把小偷抓住。

小木:好!这两位保安真是好样的!小区有这样的保安居民会很放心的。

法汤:你听我说,下面才精彩呢!小偷被抓住时从身上掏出了一把刀,并拼命反抗,但两名保安毫不畏惧,抓住小偷不放。最后,在两名保安押着小偷往小区去的路上,小偷提出要给这两名保安五六百元钱,想让保安放他走。为人正直、工作认真的副队长和小王根本不理会小偷,他们将小偷押到小区后,拨打了110。特巡警赶到后,经过调查了解,发现小偷骑的摩托车也是偷来的,并供出了另外几名小偷的名字。

小木:精彩!真够精彩啊!听着你的叙述,感觉像是观看了一幕精彩的电影啊!(哈哈)那辆摩托车的失主见到自己的摩托车被找到了,肯定高兴得要请两名保安吃饭!

法汤:快过春节了,请提醒广大市民,逛大街要拿好自己的钱包、在家要看好自己的门户。节前正是小偷行窃的高峰期,千万别大意!

(线索提供:王法汤 张旭东)

为今天聊天提供线索的读者王法汤和张旭东,近日可到生活晨报编辑部领取一份奖品,同时希望广大读者通过QQ(356119448)加小木为好友,以便及时提供百姓关心的新闻线索。



小木
聊天

报料热线: 39099990
32999990
E-mail:jzrbshck@sohu.com
新闻线索周周评,获读者将获赠价值50元精美礼品一份

广告

Tel:3924268